附件2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第21项措施整改销号情况报告

一、整改销号任务

三亚市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21项措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的处理能力，提高建筑垃圾处理率，从2023年综合利用率57%提高到2024年的80%。

二、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收到海南省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调度表后，根据调度表要求，提高资源利用率，一是我局组织建筑施工企业、运输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观摩会，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提高其环保意识和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各方积极参与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中来；二是联合执法部门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执法。2024年我市消纳场处理量约16.7万吨，进场量约18.2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从57%提升至80%，已完成整改任务。

三、整改工作成效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综合利用率，取得良好经济、环境效益，接下来将持续巩固完善，推动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完善消纳场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和完善消纳场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二是各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建立设备档案，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计划和维修标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和运行效率。三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消纳场的综合利用率提升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审计。根据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措施，确保综合利用率提升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